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
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
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izw20260807001)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6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4
8. 纪律和监督	4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件六：确认通知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2〕381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等事项的函》（琼发改基础函〔2024〕1118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 G98 海南地区环线高速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2〕67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概况：项目主线全长 122.335 公里，设置 6 条连接线，全长共 46.366 公里。主线共新建桥梁 91 座，其中特大桥 12 座、大桥 65 座、中桥 14 座；新建涵洞 105 道；新建隧道 10 座，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6 座、中隧道 1 座、短隧道 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5 处，其中新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改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3 处；新建通道 101 道、天桥 14 座。陵水连接线路线全长 10.933 公里。共新建桥梁 8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5 座；新建涵洞 29 道；改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通道 5 道、天桥 1 座。设置平面交叉 1 处。英州连接线路线全长 7.219 公里。共新建桥梁 3 座，其中大桥 1 座、中桥 2 座；新建涵洞 13 道、通道 3 道。设置平面交叉 6 处。吉阳连接线路线全长 2.983 公里。共新建大桥 2 座；新建涵洞 8 道；新建通道 3 道；设置平面交叉 1 处。亚龙湾北连接线路线全长 9.518 公里。共新建桥梁 5 座，其中大桥 4 座、中桥 1 座；新建涵洞 26 道，改建中桥 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其中新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通道 5 道。火车站连接线路线全长 5.314 公里。新建涵洞 2 道；新建特长隧道 1 座；新建通道 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 处。南山连接线路线全长 10.399 公里。共新建

桥梁 4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中桥 2 座；新建涵洞 28 道；新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通道 5 道；设置平面交叉 7 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环境保护（含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与景观绿化、涉铁工程等。项目概算总金额约为 318.64469077 亿元。

2.1.2 建设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标准宽度 17 米。陵水、英州、吉阳、亚龙湾、火车站及南山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5.5 米。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为 1/300，大桥、中桥、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陵水县、保亭县、三亚市、乐东县。

2.2 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2.1 本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共 1 个合同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包含的所有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含桥梁动（静）载试验）。

2.2.3 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期：640 日历天，自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2）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 30 公里及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项目业绩（试验检测类项目业绩包括：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交（竣）工检测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3.4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²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的项目提供过施工、监理及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等参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以及参建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不得再参加本次的投标。（现有相关单位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2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00 分至 08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4 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

7.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

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4 开标室。

7.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5 监督举报电话：0898-6531679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 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 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 南685号801（自编808室 ）
邮 政 编 码：	/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人：	刘召	联 系 人：	郑锦锋
电话：	15116254040	电 话：	020-37608020

2026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联系人：刘召 电话：151162540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 801（自编 808 室） 联系人：郑锦锋 电话：020-37608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陵水县、保亭县、三亚市、乐东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各项目概况描述
1.1.8	建设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640 日历天，自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负伤率≤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避免职业病发生； 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资质以等级较低的单位为准。 （2）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如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不适用此项要求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事业单位不作此项要求);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材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s://ggzy.hainan.gov.cn/ ）“ <u>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 <u>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 <u>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 <u>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 <u>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6%（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委托人不对税费进行调差）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6804400 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则支付地址：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采用<u>银行（纸质）</u>保函时，出具保函的<u>银行</u>级别： （1）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u>（纸质）</u>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u>（纸质）</u>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u>（纸质）</u>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 （银行<u>（纸质）</u>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时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纸质）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②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串通投标；或 ②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弄虚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③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④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⑤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 ⑥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 ⑦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2) 3.5.3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另：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银行（纸质）保函原件除外）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 U 盘 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PDF 版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技术文件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本，不包括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文件正/副本）书脊上标明文件名称（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 2. 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u>2026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u>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u>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纸质）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u>投标保证金（银行（纸质）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如有）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或以上的社保】。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u>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在第一个信封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3 名 (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 示 媒 介 :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海 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ainanjk.com/)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u>
7.4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 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 形式	中标通知书: 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 告媒介及期 限	公 告 媒 介 :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海 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ainanjk.com/)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的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招标人不得强限制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被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5%签约合同价。 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级别为准，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印发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有关规定明确的应用规则执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 电话：0898-65220131 传真：0898-65311301 邮政编码：57020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 10.1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补充第 10.2 项	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4 开标室。</u>
10.3	补充第 10.3 项	10.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补充第 10.4 项	10.4 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网页查询路径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对查询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0.5	补充第 10.5 项	10.5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0.6		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10.7		投标人须知第 3.5.7 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10.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如有）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密封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 3.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 一信封开标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身份证原件。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报价；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0.9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的项目提供过施工、监理及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等的参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以及参建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不得再参加本次的投标（现有相关单位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0.10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规字〔2025〕3号），本项目适用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根据细则第四条内容，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告知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手持签字捺印后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本人身份证，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将照片和签字捺印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签字人的职务证明函（格式不限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当中。 ②待招标工作确定了中标单位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将组织对拟中标单位开展清廉谈话，被谈话人员为中标单位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签字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其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授权委托其他负责人如副总经理和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谈话，授权书应当明确具体投标的项目和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本人手写签字，谈话具体时间招标人将另行通知。 ★③若拟中标单位未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要求参加清廉谈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注：联合体投标的，告知对象包括所有联合体成员。
10.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有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3. 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含本数），资质以等级较低的单位为准；

②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如个别省市已取消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则须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复印件。

（3）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上的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 30 公里及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项目业绩（试验检测类项目业绩包括：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交（竣）工检测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注：

（1）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3）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事业单位不作此项要求）；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4）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

注：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若采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且为自有人员；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专业，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工程经济、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相关”专业。

③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包括：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交（竣）工检测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④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单位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试验检测单位；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

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不作此项要求）；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如检测人资质范围不包括部分专项检测（或评价）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检测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检测人因交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材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纸质）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

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纸质）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资质等级与资质证书完全一致，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①根据相关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如个别省市已取消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则须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复印件。

②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能够证明该业绩已完成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相应证明材料体现的完成时间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业绩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1.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5. 投标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①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⑧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事业单位不作此项要求）；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季度或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

7. 投标人应提供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ainan.gov.cn/>）查询到的海南省 2022 年度、2021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截图（投标人如无以上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8. 投标人应提供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其中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由其所属联合体单位提供即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息公示”→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条件中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息公示”→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专项查询”→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信用评价查询参考如下：

1. 进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点击“信息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查看详情”→点击“信用评价”→截图。

2. 2022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304/t20230427_3407454.html)→截图→点击附件：6. 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信用评价表（公告版）→选择相应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截图；

3. 2021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 年 05 月 11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205/t20220511_3188936.html)→截图→点击附件：6. 海南省 2021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检验检测信用评价表（公告版）→选择相应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5.4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或以上的社保）。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s://www.ttiis.cn/>)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试验检测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投标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能体现试验检测负责人名字的材料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文件副本除外**）。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

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纸质）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到。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在招标人未派招标人代表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派招标人代表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无法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委员会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招标人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将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予以说明。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差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质量标准、履行期限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审查无异常或复核问题已纠正的，招标人应在负责该工程项目招标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³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_

⁴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⁵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⁵该中标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⁶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⁶ 请各投标人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http://www.hnhdlygl.com/>）上查看中标结果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⁷无需确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⁸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纸质）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纸质）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单或保函为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并满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的各项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⁸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要求。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个别省市已取消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则须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他因素：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检测工作方案	10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检测工作方案得 6 分；根据检测工作方案中服务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方案和措施的合理程度，优秀加 2-4 分(不含 2 分)，良好加 1-2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检测内容、方法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检测内容、方法得 3 分，根据检测服务工作范围、工作程序的切实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得 3 分，根据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与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优秀加 1.5-2 分(不含 1.5 分)，良好加 1-1.5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7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工作配合措施得 4 分，根据完成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各参建单位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优秀加 2-3 分(不含 2 分)，良好加 1-2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管理、检测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得 5 分，根据申请人对本项目管理、检测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优秀加 2-3 分(不含 2 分)，良好加 1-2 分(不含 1 分)，一般加 0-1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本项最多得分 25 分，其中：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10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试验检测类项目业绩包括：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交(竣)工检测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3，E2=0.2，F=10。		
2.2.4 (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本项最多得分 20 分，其中：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业绩： ①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个 30 公里及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项目（至少包含路基检测）业绩； 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个 30 公里及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项目（至少包含沥青路面检测）业绩； ③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个 30 公里及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项目（至少包含桥梁检测）业绩； ④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个 30 公里及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项目（至少包含隧道检测）业绩； 同时满足上述四项业绩加 8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若投标人提供的同一个业绩同时包含路基检测、沥青路面检测、桥梁检测、隧道检测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分别计取。 ②试验检测类项目业绩包括：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交（竣）工检测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履约信誉	10 分	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其中：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5 分； 2. 信用评价：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计算规则: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 30%,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 70%。 (1) 全国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 其中 AA 级 1.5 分, A 级 1.35 分, B 级 1.05 分, C 级 0.3 分, D 级 0 分) 评分规则:①依据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为准, 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 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 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 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 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②尚无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 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 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 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 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 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 (2) 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 (3.5 分, 其中 AA 级 3.5 分, A 级 3.15 分, B 级 2.45 分, C 级 0.7 分, D 级 0 分。): 评分规则: ①试验检测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 下一年度试验检测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 ②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 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 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 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 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③尚无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 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 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 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 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 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④尚无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以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质量检测机构 2021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 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 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 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 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 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⑤尚无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质量检测机构 2021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建议书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 2. 异常低价的情形处理： 当出现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情况，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报价文件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 7.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7.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7.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7. 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 评标结果

3. 9.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 9.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

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服务”是指本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 2、“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检测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并具有验收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合同中的检测机构。
- 4、“检测合同”是指验收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选通知书、申请文件、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测服务方案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二、检测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检测人应在并满足以下规定：

- 1、检测人配备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委托人批准。
- 2、尽管检测人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但若委托人认为检测人现场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验收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另外增派（或雇用）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检测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 3、在合同期限内，检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验收检测工作量的大小，对验收检测人员进退场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得到委托人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批准。
- 4、检测人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检测人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检测人应承担该处罚金。委托人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检测人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检测人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 5、检测人对验收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批准，验收检测机构不得将验收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 6、检测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和现场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确保 7 天×24 小时可联络，服务期内在接收到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条 检测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时间，按承诺的人员、仪器设备等计划安排相应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项目的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提交最终审定的验收检测报告后方可视为完成检测服务。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1、检测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交工验收的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验收检测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并根据需要或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2、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检测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及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根据检测实际情况，检测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和提交检测资料。在施工期间，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待命，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中间交工检测，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间检测报告，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整体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应在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检测人的工作职责：

1、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及时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验收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验收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第六条 检测人的工作内容

检测人应在委托人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验收检测规范、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完成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梁（含动（静）载试验）、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涉铁等工程进行抽检、检测、评定，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委托人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完成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对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2、代表委托人开展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3、必须保障交工检测服务的及时性，不得影响项目进展。中间交工检测需在接到指令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中间交工检测；

4、配合委托人开展交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检测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本项目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九条 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现场验收检测人员应按照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工程验收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委托人审批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方案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第十条 外委试验

对于检测人无法完成的专项试验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主要负责向检测人拨付验收检测服务费和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检测人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向检测人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对检测人开展进场履约检查和日常随机履约检查。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验收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委托人不向检测人提供开展验收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检测人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十三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中标合同价仅为签约合同价，最终合同金额以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中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85%*（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验收检测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工程变更而调整，总价包括检测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仪器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规费、各种风险等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

第十四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检测人支付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不再扣回）；

2、检测人应在完成除土建 7、8 标桩号范围内所有路基、桥梁等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日内支付至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40%。

3、检测人应在完成除土建 7、8 标桩号范围内所有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涉铁等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日内支付至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

4、检测人应在完成范围内所有路基、桥梁、隧道、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涉铁等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日内支付至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80%。

5、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日内支付至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0%。

6、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费用中包含验收方在实施交工检测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7、各阶段均需检测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才能完成支付。

8、若委托人要求检测人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委托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五、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检测人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处以检测人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擅自更换经委托人批准投入的检测工程师的，委托人处以检测人每人次 0.5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如检测人确需更换，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签订完成后人员变更比例超过投入总人数的 30% 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检测人相关责任。

2、检测人在根据分阶段的验收检测方案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在下达任务通知书后 3 天内相关人员、仪器设备须进场到位并全面开展检测工作，投入人员、仪器设备及每项试验检测需要的时间须经委托人核查批准，无特殊情况检测工作需在检测人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如不符合方案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视情节情况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3、检测人应接受委托人的履约检查（如需），通知检测开展时的相应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未到岗的，按照检测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检测员 0.2 万元/人次实施处罚。

4、检测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分段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委托人可视情节处以 100 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整个工程最终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检测人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验收检测数据的，处以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人，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6、检测人试验过程弄虚作假，导致验收结果不真实、不完整的，处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人，并抄送省交通主管部门。

7、检测人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开展交工检测服务，委托人视情节可处合同价的 1%至 5%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人，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

8、检测人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应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对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予以分割另行委托或终止合同以及合同约定的处罚。

9、检测人人员若有敲诈或者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人，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0%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人，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

六、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十七条 检测人应按比选文件及申请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派驻一名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检测工作，此外还应为本项目配备分项负责人和满足合同要求的验收检测专业人员，其余的辅助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名称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10	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受聘于检测人

试验检测 员	20	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 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受聘于检测人；
-----------	----	--

注：①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公路、材料、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检测人还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以满足工作要求。

②负责公路的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员持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持试验检测员证书的，专业需涵盖公路、材料、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检测人还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员，以满足工作要求。

③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④尽管检测人已按承诺派驻了上述人员，但若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人员，检测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检测人承担。检测人在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情况及委托人要求。

⑤检测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第十八条 检测人与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如下：

1、委托人与检测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验收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参加竣（交）工验收工作。

2、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初审，由代建和委托人终审。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委托人和其授权委托的检测人负责，及时、准确的为检测人提供验收检测资料和报告。

3、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单位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最终由海口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验收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终止及费用结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由于检测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检测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响应。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申请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检测服务方案;
- (7) 附录
- (8)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检测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录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 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 书及编号	承担的工作内 容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名称）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检测服务合同有关的检测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服务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项

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____	(签字)	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检测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名称）检测服务建立合作关系，委托人（“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检测人（“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3.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还应赔偿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均仍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协议期满。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

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书面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 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海南省交通投资	
委托人： 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检测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试验检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 检测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检测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服务范围内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 章)	检测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⑩

^⑩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1.2 建设单位：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项目主线全长 122.335 公里，设置 6 条连接线，全长共 46.366 公里。主线共新建桥梁 91 座，其中特大桥 12 座、大桥 65 座、中桥 14 座；新建涵洞 105 道；新建隧道 10 座，其中特长隧道 2 座、长隧道 6 座、中隧道 1 座、短隧道 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5 处，其中新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改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3 处；新建通道 101 道、天桥 14 座。陵水连接线路线全长 10.933 公里。共新建桥梁 8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5 座；新建涵洞 29 道；改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通道 5 道、天桥 1 座。设置平面交叉 1 处。英州连接线路线全长 7.219 公里。共新建桥梁 3 座，其中大桥 1 座、中桥 2 座；新建涵洞 13 道、通道 3 道。设置平面交叉 6 处。吉阳连接线路线全长 2.983 公里。共新建大桥 2 座；新建涵洞 8 道；新建通道 3 道；设置平面交叉 1 处。亚龙湾北连接线路线全长 9.518 公里。共新建桥梁 5 座，其中大桥 4 座、中桥 1 座；新建涵洞 26 道，改建中桥 1 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其中新建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通道 5 道。火车站连接线路线全长 5.314 公里。新建涵洞 2 道；新建特长隧道 1 座；新建通道 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 处。南山连接线路线全长 10.399 公里。共新建桥梁 4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中桥 2 座；新建涵洞 28 道；新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通道 5 道；设置平面交叉 7 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环境保护（含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与景观绿化、涉铁工程等。项目概算总金额约为 318.64469077 亿元。

建设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标准宽度 17 米。陵水、英州、吉阳、亚龙湾、火车站及南山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

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5.5 米。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为 1/300，大桥、中桥、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陵水县、保亭县、三亚市、乐东县。

桥涵的结构形式：详细见施工图设计。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详见施工图设计。

项目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及服务内容		施工单位及建设内容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及服务内容		外委的检测单位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位	建设内容	单位	服务内容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	设计 1 标：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标段范围内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初测、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配套设施(含房建、机电、通信工程等)、环境保护与景观等各专业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监理 1 标：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批复施工图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环境保护(含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与景观工程等、其他工程(包括环境监测,不含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涉铁监理,不包括中心试验室)等施	土建 1 标：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段桩号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环保工程、其他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	中试 1 标：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段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保工程与景观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试验检测服务	1、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3、海南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河南四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中交路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广东盛翔交通工		
	设计 2 标：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 2 标：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2 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3 标：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				土建 3 标：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试 2 标：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土建 4 标：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5 标：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6 标：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监理 3 标：海南海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准 备 阶 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土建 7 标：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试 3 标：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程检测有限公司； 12、湖南建工交建宏特科技有限公司； 13、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14、海南方能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6、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设计 4 标：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 8 标：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9 标：海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 有关单位及工作内容等。

(三) 试验检测依据：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6)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 (7) 相关施工规范
- (8)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变更规定
- (9)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章程；
- (10)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1)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12)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13)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14)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四) 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检测人员要求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应立即安排。

试验检测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技术性能、产品代次及市场先进性等方面均符合招标人的最新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需要，对设备的技术标准提出调整要求。如试验检测人提供的设备被认定为技术落后、非最新版本或无法适配当前检测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试验检测人限期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最新设备，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合同签署后，合同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五) 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

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

（一）《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试验规程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投标人自备）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投标人自备）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投标人自备）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投标人自备）

（五）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试验规程等（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及房屋建筑部分）。

（六）其他所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国家和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等。（投标人自备）

试验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或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试验检测文件包括试验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试验检测大纲、检测实施细则、试验检测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总结、其他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深度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规定等文件编制，并满足国家、海南省档案管理部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试验检测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一套完整的原件正本在试验检测工程交（竣）工时移交委托人进行竣工档案验收，一套成果文件由试验检测单位留存。电子版文件（影像资料）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随同纸质成果文件一起移交委托人。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要求编制、装订成册，以卷（盒）为单位进行保存。纸质文件上试验检测单位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 电子版的要求

成果文件中的影像资料需提交电子版，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

3. 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试验检测成果文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纸质成果文件进行数字化。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最迟应在检测任务开始后 30 天内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检测人对接相关检测工作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检测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项目交工质量检测需要
- （七）检测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项目交工质量检测需要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建设单位的质量巡检安排，参加项目所有工程现场巡检工作及相应的常规现场检测试验；
2. 设计图纸要求的检测项目；

3. 建设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监督部门及技术服务单位（如有）提出的其他检测项目；

4. 国家规范、规程、检测规范、及其他技术标准等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里的其他项的试验检测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
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效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要求签署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并落实清廉告知制，若存在告知书明确的违法行为，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若不按要求参加清廉谈话，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以上我方无条件接受。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¹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¹¹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银行（纸质）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5 </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检验检测单位；
6. 不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不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不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不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事业单位不作此项要求）；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保函的机构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未采用保函方式的，无须提供），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4. 响应性承诺。

5.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手持签字捺印后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本人身份证，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提供照片和签字捺印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签字人的职务证明函（格式不限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企业业绩	20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企业信誉	10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55 分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性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安全目标：_____；
 5. 委托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要求签署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并落实清廉告知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捺印）

日期：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

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本

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
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宜控制在 20000 字以内。

（一）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检测工作方案；
- （2）检测内容、方法；
- （3）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 （4）工作配合的措施；
- （5）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6）其他。

（二）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他事项。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书脊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投标企业名称、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文字或图片，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人的黑白打印件（除封面、书脊及封底外），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表 1 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招标控制价（元）	（一） 不含税报价 金额（元）	（二） 税金（元） （一）* %	（三） 合计总价 （元）
1	G98 环岛高速公路 大三亚段扩容工程				
汇总					

说明：1、合计总价已包含所有项目交工检测相关费用（含服务区、养护工区等房建部分以及机电工程的交工检测）。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